

# 国土资源部

##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一、概述.....                          | 2  |
| 二、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情况.....                | 2  |
| 三、重点事项公开情况.....                    | 4  |
|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 4  |
| （二）积极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公开.....             | 4  |
| （三）着力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 8  |
| （四）切实做好地质灾害信息发布.....               | 8  |
| （五）继续做好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         | 9  |
| （六）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信息公开.....        | 10 |
| （七）认真做好国土资源科技成果、标准和统计数据资料信息公开..... | 12 |
| （八）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14 |
| （九）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 14 |
|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 16 |
| （一）加强舆情监测及回应工作.....                | 16 |
| （二）认真办好“部长信箱”.....                 | 17 |
|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17 |
| 六、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18 |
| 七、因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的情况.....        | 19 |
| 八、机构建设及制度保障情况.....                 | 20 |
| （一）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 20 |
| （二）健全完善“三同步”制度.....                | 20 |
| （三）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          | 20 |
| （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 21 |
| 九、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 21 |
| （一）存在的不足.....                      | 21 |
| （二）2017 年改进措施.....                 | 22 |
| 附 表.....                           | 25 |

##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结合 2016 年国土资源部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全文介绍了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主要从重点事项公开、舆情回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组织保障机制、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对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

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lr.gov.cn/zwgk/gkbg>）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政务公开与新闻宣传处联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

邮编：100812

电话：010-66558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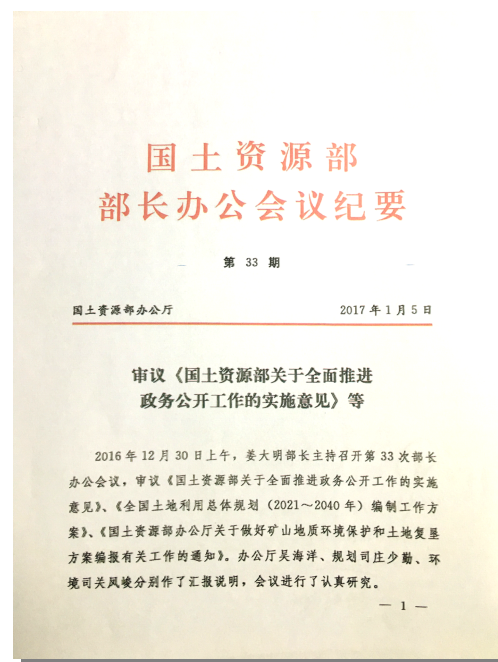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zwtdt@mail.mlr.gov.cn](mailto:zwtdt@mail.mlr.gov.cn)

## 一、概述

2016年，国土资源部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22号），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紧紧围绕国土资源中心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规范公开程序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为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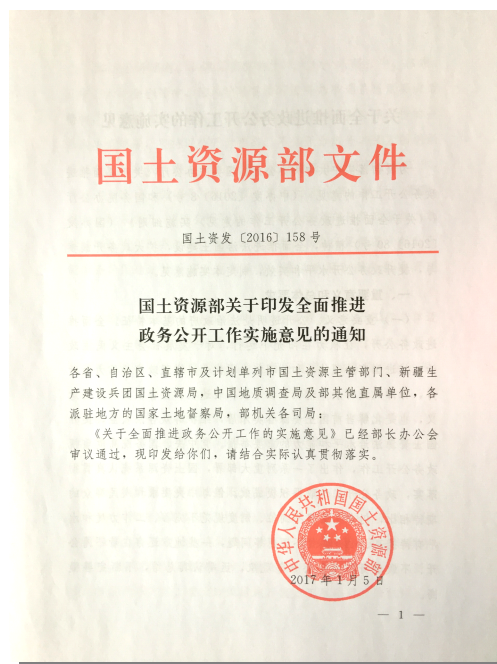
## 二、学习贯彻落实《意见》情况

国土资源部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姜大明部长多次作出批示，指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化解当前国土资源各类矛盾的源头治理之策”，“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是国土资源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具有重要



作用”，明确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标准，完善公开程序，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汪民副部长、王广华副部长和其他部领导也就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批示。汪民副部长于6月16日、9月1日，王广华副部长于12月20日，分别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及相关工作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发布《国土资源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提出10个方面的工作任务，细化措施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意见》和《实施细则》的要求，研究制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12月30日，姜大明部长主持召开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全文予以发布，并作了宣传解读。



加强学习培训和监督检查。组织举办全国国土资源系统政务公开与舆情回应培训班、全国国土资源系统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专题辅导、“国土资源大讲堂”政务公开专题讲座等三次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了部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省

级征地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执行情况、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四项检查，推动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三、重点事项公开情况

####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了《国土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央业务指导部门：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源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网址：<http://www.mlr.gov.cn/tdzt/zhgl/jzfqfg/qd>

#### （二）积极推进决策、执行和落实公开。

1.积极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在出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6号）、《国家土地督察条例(征求意见稿)》等涉及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的法规规章等重大决策前，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并对专家和公众意见及时梳理、吸收。

此类信息公开网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

[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503/t20150326\\_1346256.htm](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503/t20150326_1346256.htm)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511/t20151102\\_1386506.htm](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511/t20151102_1386506.htm)

《国家土地督察条例(征求意见稿)》

[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606/t20160613\\_1408418.htm](http://www.mlr.gov.cn/xwdt/jrxw/201606/t20160613_1408418.htm)

落实公众代表、专家列席会议制度。在国土资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部署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和部长办公会审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2017年地质调查二级项目计划建议、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时，邀请相关代表列席会议，参与研究制定重要政策措施。

**2.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姜大明部长亲自解读国土资源重大政策文件。如3月10日，在全国两会“部长通道”就不动产统一登记、房地产调控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5月30日《人民日报》“声音”栏目刊登姜大明部长的讲话：把政策的“真金白银”挖出来。6月8日《人民日报》刊登姜大明部长署名文章《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 促进“三农”工作健康发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徽小岗村重要讲话体会》。6月21日新华社发表《牢牢把握农民与土地关系这条主线——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徽小岗村重要讲话专访姜大明》。6月25日《经济日报》刊发《要始终把保障农民权益放在首位——访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

明》；7月17日《中国扶贫》杂志第14期刊发《扶贫贡献无愧于时代——专访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王广华副部长12月23日出席《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办法（试行）》新闻发布会，并就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回答记者提问。赵龙副部长分别于11月23日、11月29日出席《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3.加大政策解读回应，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实施“三同步”制度，制定政策性文件时，起草司局都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文件印发后，制发司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权威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商请中央新闻媒体进行权威发布，部属媒体、网站发布或转发。如人民日报对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均作了政策解读。全年在中央和部属媒体开展政策解读12次，在门户网站开展政策解读7次，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政策解读13次。



**4.实行新闻发布计划管理。**年初制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并逐项抓好组织落实，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20 次，召开中央主流媒体座谈会 12 次。探索建立了例行新闻发布制度。11 月举办了部首次例行新闻发布会，部新闻发言人王昆发布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并回答记者提问。



部首次例行新闻发布会现场

网址：<http://www.mlr.gov.cn/wszb/2016/zktp/index.htm>

**5.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关于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的要求，4 月 15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16 年国土资源部部门预算；7 月 22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在部门门户网站设公开专栏，汇集近年来预决算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网址：<http://www.mlr.gov.cn/zwgk/czgk/yjs>

### （三）着力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1.及时公开用地批准文件。**除涉密项目外，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复均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全文向社会公开。全年公开国务院

批准单独选址项目批复 708 件，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批复 29 件。

**2.大力推动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制定印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 号），推进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省级平台为依托，统一发布省、市、县征地信息，进一步提升征地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3.督促指导市县做好征地信息公开。**9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全国征地信息公开检查。采取内业核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各省区市自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地方将征地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位。

#### **（四）切实做好地质灾害信息发布。**

5 月至 9 月汛期，坚持每天在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网站发布地质灾害信息。对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达到橙色预警级别的，联合中央气象台在央视发布预警预报，并以国土资源手机报、微博及微信客户端等方式实时发布。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加大对灾害发生地预警信息发布频率，适时将灾情、发生原因、灾害应急救援等信息通过国土资源报、部门门户网站、部官方微博微信及时公开。2016 年，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 9710 起（见图 1）。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676 起，避免人员伤亡 23956 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7.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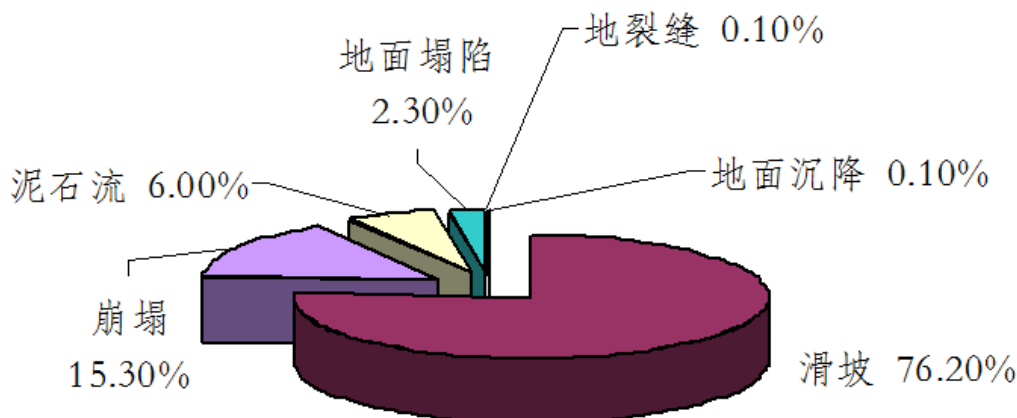


图1 2016年地质灾害类型构成

### （五）继续做好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

1.认真做好土地市场信息公开。土地市场网实时发布全国各地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地结果等市场交易信息32万余条。其中，土地供应计划993条、出让公告3.8万条、成交公示9.6万条、供地结果15.4万条、市场交易信息2.8万条、新闻公告等其他信息2万余条，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mlr.gov.cn](http://www.landchina.mlr.gov.cn)

2.积极做好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要求，将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成交结果都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整合有形市场、专家资源，加强市场监管，推动矿业权出让审批接受更广泛的监督。同时，积极引导各地做好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纳入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过程中的出让信息公开工作。

持续加强矿业权市场动态监测和开发利用统计，按季度编制

监测报告。在矿业权市场网公开矿业权交易信息，全年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共计 2959 条（探矿权 661 条、采矿权 2298 条），招拍挂出让公示 2368 项（探矿权 354 条、采矿权 2014 条），转让公示 1172 项（探矿权 325 条、采矿权 847 条）。

矿业权市场网：[www.mlr.gov.cn/kyqsc](http://www.mlr.gov.cn/kyqsc)

## （六）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信息公开。

**1. 实施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公开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积极探索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在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的解释》（国土资源部令第 67 号）、《国土资源部立案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13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国土资源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适用范围、工作要求、查处依据、查处流程等。二是公开挂牌督办案件。6 月 22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挂牌督办山西省晋中市政府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案等 4 起土地违法案件。三是主动公开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布行政处罚决定。7 月、9 月、12 月，分别公布部挂牌督办共 16 起案件调查处理情况。12 月，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部立案查处的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委、区政府违法批准征收等 2 起案件的《行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行政处理决定书

2016-12-28 | 来源：执法监察部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 国土资源部（2016）1号

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朔城区人民政府：

我部于2016年6月9日决定对朔城区委、区政府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问题立案查处。经查，2012年12月，朔城区委、区政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批准下团堡乡党委、政府及石庄高村委会和张费庄乡党委、政府及高庄村委会征收集体土地903.8亩，并将933.1亩土地用于西山壹号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蓝天农场项目建设，其中有149.8亩农用地用于房屋、水城景观、园区道路非农业建设，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43条、44条、45条、55条规定，构成了违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会议纪要、询问笔录、勘测笔录、付款凭证、征地协议等证据证实。

我部已于2016年12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我部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78条、《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19条、22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认朔城区委《朔城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2012）第080号》无效。石庄高村委会、高庄村委会自行解除与村民签订的《征地协议》。

二、朔城区委、区政府收回违法批准使用的西山壹号 and 蓝天农场项目用地，对属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建筑物依法组织拆除。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违法占用土地论处。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依法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如果村集体和村民不愿接收退还土地，可依法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设施农业用地等手续，保障农地农用，严禁进行非农业建设。

三、依法将案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本案中，朔城区委原书记（现朔州经

政处理决定书》。此外，还公布了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2.发挥12336举报咨询作用,及时掌握重大违法线索。**12336国土资源违法线索处理中心全年共处理各类举报线索30941个。其中,反映土地领域违法违规的6262个,反映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的340个,查询违法线索处理结果、应由其他部门受理的举报事项等方面的24339个(见图2)。共办理各类法律法规咨询1874件,累计时长11630分钟,主要集中在土地利用、征地、不动产登记和执法监察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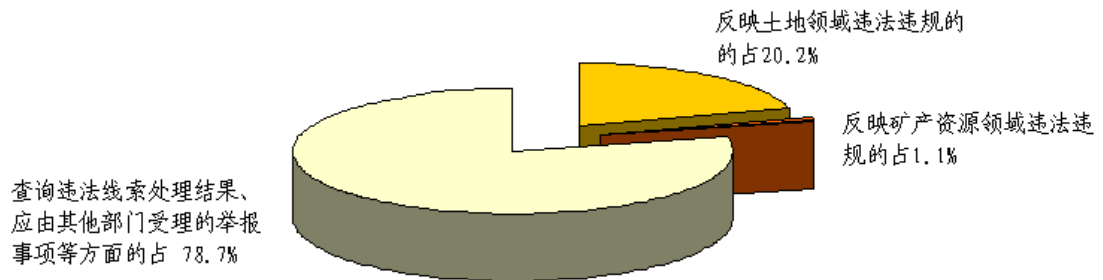


图2 12336违法举报线索分类

### 3.加强国家土地督察网建设,加大土地督察信息公开力度。

根据《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和督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国土督办发〔2016〕30号),发布《国家土地督察公告(2016年1号)》,向社会公布2015年国家土地督察工作情况。对国家土地督察网和各督察局主网页的“政务公开”栏目进行了设计改版。目前,土地督察机构网站日均点击量达到21万次,其国家土地督察网日均点击量达到14万次。

国家土地督察网: [www.gjtddc.gov.cn](http://www.gjtddc.gov.cn)

### (七)认真做好国土资源科技成果、标准和统计数据资料信

息公开。

**1.及时发布国土资源科技成果。**建立国土资源科技成果查询数据库，每年年初全文发布上一年度在国土资源部登记的非涉密科技成果报告。2015年在国土资源部登记的313项非涉密科技成果报告已全部发布。

网址：<http://www.mlr.gov.cn/kj/>

**2.及时发布最新国土资源标准等基础信息。**全年共制定发布53项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均已公告形式及时在部门网站上发布。

网址：<http://www.mlr.gov.cn/zwgk/gfbz>

**3.主动发布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在部门网站上打造“土地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服务平台”，首次向社会公开有关土地调查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1:400万全国土地利用挂图、分省土地利用图集，以及自二次调查以来全国和省级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汇总数据。

网址：<http://tddc.mlr.gov.cn>

**4.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地质资料电子化建设和地质资料信息集群化共享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地质资料服务”。部和省级馆藏资料中，电子文档数量达到46.72万种，占馆藏资料总量的95.04%。截至2016年底，共享服务平台共有41.2万档资料提供在线服务，同比增长11%。全国各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网站点击量达到195.62

万次,其中全国地质资料馆网站点击量 35.21 万次,实物中心网站点击量 8.23 万次。

**5.及时发布国土资源管理重要统计数据。**通过中央主要媒体、部门户网站、中国国土资源报等发布 2016 年四个季度国土资源主要统计数据,内容涵盖全国建设用地供应、主要城市监测地价、地质勘查、矿业权出让和地质灾害防治、部评审备案的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等重要数据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和业内人士对数据进行解读,同步刊发专家解读文章,引导市场预期,回应社会各方关切。收录全国和各省区市 2015 年国土资源及行政管理各方面统计数据,编制出版《2016 中国国土资源统计年鉴》,全面反映我国国土资源状况和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情况。

**6.编制发布《中国国土资源公报》。**公报从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法治国土建设、国土资源领域改革、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地质调查、地质环境、科技与信息化、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等 8 个方面,集中反映我国国土资源领域的国情国力、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要成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网址: <http://www.mlr.gov.cn/zwgk/tjxx>

具有公报性质的《国土资源通讯》(半月刊)作为部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全年 24 期,共刊发部领导重要讲话近 100 篇,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 180 余篇,公告、通报 20 多余条。

#### **(八)认真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全年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332 件,其中单独办理的 26 件,

分别办理 15 件，主办 37 件，协办 231 件，参阅办理 23 件。承办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35 件，其中主分办 30 件，会办 105 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要求，制定《国土资源部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案》，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人大建议复文摘要 55 件，政协提案复文摘要 20 件。

网址:<http://www.mlr.gov.cn/zw/gk/ty/>

### （九）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1. 积极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政务大厅融合发展。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和接办分离，严把行政审批的“入口”与“出口”。截至 2016 年底，部 11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纳入部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共接收行政审批等各类报件近 4000 件。平均每日接待办事群众 200 余人次。同时，建设部电子政务大厅，及时发布、更新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公开查询服务，申请人可以查询事项所处的办理环节，行政审批工作进一步规范。





部电子政务大厅网址：

<http://www.mlr.gov.cn/bsfw/fwzn/>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查询网址：

[http://www.mlr.gov.cn/front/index\\_xzspcx](http://www.mlr.gov.cn/front/index_xzspcx)

## 2.积极参与国办组织的测一测《政府工作报告》知多少活动。

专门印发《关于“测一测 2016 政府工作报告知多少”在线专题答题活动的通知》，各司局、单位踊跃参与，865 名职工参与答题，795 人得满分。答题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把学习政府工作报告与做好国土资源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关注国家政策，依法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3.积极参与国办组织的“简政放权，我来@国务院活动”。

在国土资源系统省、市、县 936 家政务服务窗口，辟出专门区域展示活动海报或在电子屏播放活动短片，宣传简政放权工作取得的成效，并以微信平台等新媒体互动的方式围绕简政放权落实情况征集网民意见建议。



4.开设“法治国土”微信公众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中国国土资源报》开设“法治国土”专刊，建立“法治国土”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深入解读国土资源法律疑难问题。法治国土建设项目荣获第四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5.多渠道提供咨询服务。在政务大厅设立专门咨询服务电话

(4000996938)，提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咨询服务，政务大厅平均每天接听咨询电话 200 余次。在门户网站设立咨询邮箱 (xzspzx@mail.mlr.gov.cn)，广泛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 (一) 加强舆情监测及回应工作。

建立国土资源每日舆情检测、重大舆情会商、舆情督办反馈单制度，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对部每日舆情监测到的一些重大问题，及时下发有关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了解情况，适时进行回应。全年共下发《舆情反馈督办



单》和电话处置单 20 余份。成立部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处置舆情。针对国办转发的关于矿区地下采空区、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温州土地续期等舆情处置单，及时开展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报送答问口径材料。全年共组织舆情会商 20 余次，编发《国土资源每日舆情》254 期。

##### (二) 认真办好“部长信箱”。

部门户网站开设“部长信箱”，全年累计处理邮件 5034 封。其中，咨询类 1327 封，分送 12 个司局办理；建议类 160 封，定期编发《信息参考——部长信箱邮件摘编》；举报类 3547 封，

分别转发至相应的举报信箱（由法律中心“12336”负责处理）。

##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立足部门门户网站，拓展手机报、微博、微信、商业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大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扩大宣传范围，营造更贴近群众，更具吸引力的良好氛围。

2016年，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80万余条，利用手机报发送信息1600条，发布官方微博690条、官方微信1050条。

按季度策划与部分省厅联合开展国土资源扶贫攻坚、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绿色矿山与矿山环境治理、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4个主题宣传，组织记者赴外地采访18次，对18个重要会议进行了采访报道，发布新闻通稿80余篇。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共刊发国土资源部新闻报道812篇（见图3），新浪、搜狐、网易、腾讯等商业网站转发共7000余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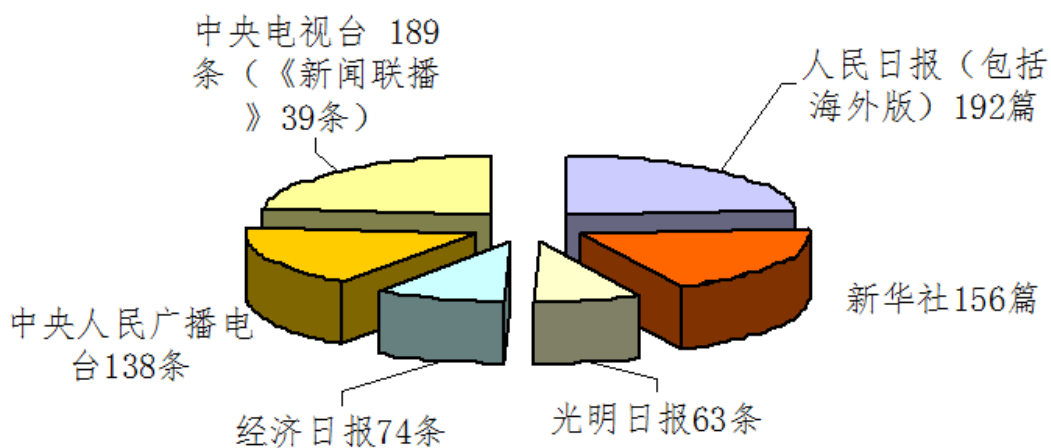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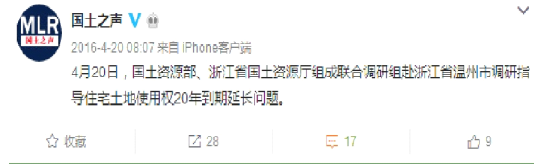


图3 中央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新浪官方微博“国土之声”发布850余条，“国土之声”微

信248期655条，开展微访谈1次，微直播19次。目前部官方微博在人民网粉丝102万余人，新浪网粉丝161万余人，腾讯网粉丝193万余人。



## 六、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45件，申请数量同比增长16.5%。近三年申请数量变化较为平稳，维持在1000件左右，但总体上处于高位（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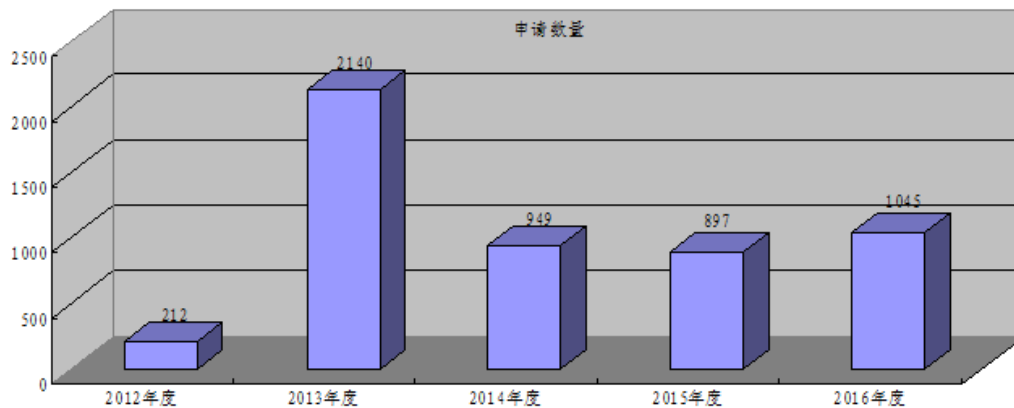


图4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量

申请方式中，以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609件，占总数的58.3%；以现场提交和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436件，占总数的41.7%；未收到以传真方式的申请。申请类别涉及土地、矿业、财政资金、复议案件办理情况、咨询政策法律等。其中，征地类占全部申请总数的72.1%，征地信息公开仍为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的申请事项，占总数的98.8%；经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申请事项，占

总数的 1.2%，全年无超期办理情况，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已答复的申请中，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 105 件，占总数的 10.0%；同意公开 125 件，占总数的 12%；同意部分公开 317 件，占总数的 30.3%；不同意公开的情况 106 件，占总数的 10.2%，其中，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100 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392 件，占总数的 37.5%；没有“申请信息不存在”的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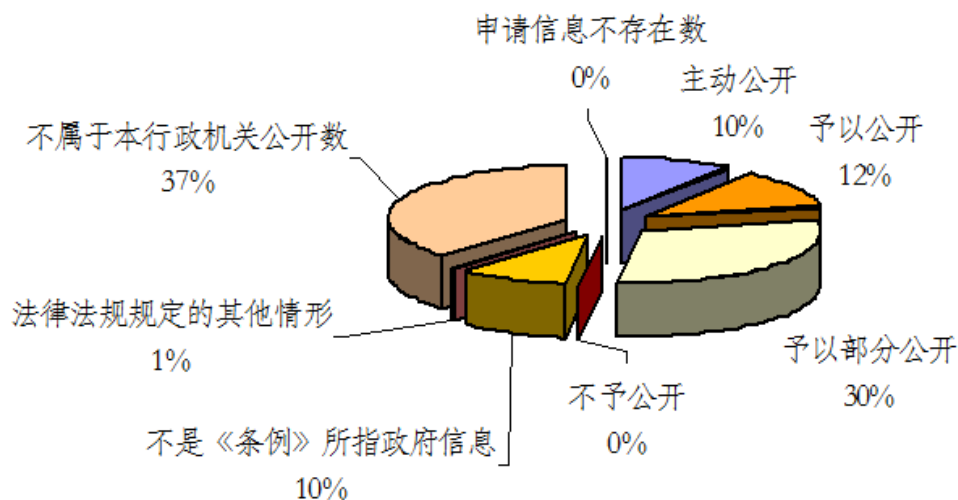


图 5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

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情况。

## 七、因公开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的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84 件。其中，不予受理 3 件，终止 2 件，中止或者正在审理 16 件，审结 63 件。在审结的 63 件中，维持 41 件，驳回 4 件，撤销或部分撤销 5 件，确认违法 8 件，责令履行 5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诉讼案件 69 件，胜诉 52 件，撤诉 5 件，确认违法 3 件，责令履行 2 件，撤销 7 件。没有接到与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投诉。

## 八、机构建设及制度保障情况

### （一）完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成立并公布了国土资源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姜大明部长任组长，两位副部长任副组长。姜大明部长亲自抓，明确王广华副部长分管，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厅，办公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厅、总督察办、法规司、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中心）各一位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并各确定一位处级干部为成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其他司局、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直属单位各确定一位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协调事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信息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中心）为支撑机构，并在政务大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2016年，政务公开和舆情工作经费 110 万元。

### （二）健全完善“三同步”制度。

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发布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制度。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国土资源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司局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以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司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通过各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 （三）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发现信息公开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另外，还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疑难复杂问题会商等机制，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确保部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协调规范。

#### （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调整完善部绩效管理辦法，部机关对各司局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权重为4%，同时设定未及时公开、舆情应对不力、公开中存在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未依法应诉等4个方面扣分項。2016年，部机关共有5个司局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中被扣分。

### 九、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不足

1.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当前能够保证《条例》要求应当公开和国务院办公厅要求重点公开的信息得以主动公开。但主动公开较侧重于信息公开，与《意见》要求的全面推进“五公开”还有一定差距，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2.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内容不够接地气，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对于热点信息，需进一步抓住公众关注的重点，增强提高回应关切的说服力。

**3.公开的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依申请答复告知书，在答复形式和内容上，质量参差不齐，标准不够统一，有的适用法律依据不够准确，有的说明理由不够充分，还有一些答复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另外，依申请公开办理涉及多个单位、多个环节，需要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4.公开工作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面对依申请公开数量的持续高位，仍需探索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的路径和机制，以降低行政成本。

## （二）2017年改进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五公开”。**结合《意见》和《实施细则》要求，抓好部《实施意见》的落实，抓紧完成“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推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制定国土资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重点领域“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制定国土资源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调整更新。



**2.继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信息公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结合部的职责，持续落实好公开降低企业用地用矿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加快建成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持续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切实做好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继续做好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市场和矿业权市场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查处类）试点工作，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供给侧改革、提高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创新耕地保护机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群众资源权益、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等信息的公开。

**3.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通过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部出台政策的解读工作，增强政民互动。将舆情监测与回应关切紧密结合，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联系，做好日常舆情收集工作，主动研判可能产生的舆情，落实热点回应责任。要挖掘舆情表象后隐藏的根本性问题，分析、围绕公众关切，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应。

**4.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文本，提高答复水平和质量。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申请登记接收、答复办理、

结果送达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充分发挥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增强信息发布、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建立公开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5.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三同步”制度，抓好规范性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责任落实。针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疑难问题，加强分析研究，扩大会商机制，创新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办法，更好地发挥考核督促作用。

附表：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6 年度）

填报单位：国土资源部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0 余万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0 余万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90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50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00  |
|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2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24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0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5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0    |
|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045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254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    |      |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182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609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1045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1032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13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1045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05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5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317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6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隐私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0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6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92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28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 件  | 84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41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8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25   |
|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 件  | 69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52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7    |
|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 件  | 0    |
|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 万元 | 0    |
|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    |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8   |
| 1. 专职人员数               | 人  | 8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3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 万元 | 110  |
|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70 |